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不動產經通知地政機關為查封登記後，尚未至現場實施查封前，是否發生查封效力？

A：已登記之不動產，執行分署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，其通知於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1 項之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，亦發生查封之效力。


參考法條：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➢ 已登記之不動產，執行分署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，其通知於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1 項之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，亦發生查封之效力。

* 《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》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